关于做好推荐二〇二一届应届优秀普通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就我校推荐2021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2020年9月25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选拔工作。2020年9月25日下午4点以前将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及学生数据库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务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务办公室指定邮箱。

2、2020年9月27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今年推免数据上报系统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 推荐推免生的成绩单pdf以“身份证号码\_姓名”格式命名，放在同一文件夹下压缩。2020年9月29日前请各培养单位发送至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务办公室指定邮箱。

二、注意事项

1. 我校2021届公费师范生不参加此次推免工作。

2．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作为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必备条件，可作为推免加分项,加分权重由各学院自主确定。

3．有关推免要求和条件、程序参照华师行字〔2017〕113号《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和《华中师范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此项工作时限性强，请各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